



GXTC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A1-2263047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实验室教学设备
购置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实验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项目编号：GXCZ-A1-22630472）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实验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

 预算金额：5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50.0000 万元

三、 项目概况：

 采购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实验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

 采购内容：满足财务大数据相关课程开设、强化学生实验实训需求的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真实而规范的与企业市场应用一致的企业财务大数据分析与业务实践一体化教学软件平台。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进行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5年

 售后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免费为我方所采购产品提供同版本升级服务。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4日（每日9:00-12:00，14: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的手续。

1、线上注册。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线上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供应商请将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haoweicheng@gxzb.com.cn。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并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3、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5243431285

电子信箱：zhaoweicheng@gxzb.com.cn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200014128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

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 <u>10000 元</u>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200014128 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p> <p>4、以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磋商小组成员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_3_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外聘技术专家_1_人，经济专家_1_人，外聘专家均从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产生。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7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计算	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90%计取，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4)		▲项为评审现场演示及提供截图项，不为废标项，仅作为重点打分项。
(5)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6)		1、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 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和服务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的不超过50页，工程类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p> <p>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p> <p>3、关于目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p> <p>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p> <p>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p>
(7)		<p>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 zhaoweicheng@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响应书；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 报价表格式；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5)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其他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1.	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实质性偏差。	
1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报价部分（5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10%至2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4%至6%）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最后报价) × 报价部分满分分值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说明
1	类似业绩 (4 分)	近三年(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采购项目(类似业绩描述)。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企业实力 (4 分)	1) 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政策性得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得1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4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所供应的软件平台产品要求提供5年的质保服务,在承诺满足该要求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3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一年内提供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部署环境检查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免费为我方所采购产品提供同版本升级服务。承诺上述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如系统出现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承诺上述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不少于 64 课时师资培训；培训系统相关人员,直至能独立进行操作；提供教学指导服务；提供公开出版的最新版配套教材及教学软件。提供配套教学案例、课件等。承诺上述内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该项打分不包括▲)	3分	大数据处理模块: 根据功能和技术响应方案全面性、可行性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3分	可视化分析模块: 根据功能和技术响应方案全面性、可行性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3分	财务大数据课程教学资源平台: 根据功能和技术响应方案全面性、可行性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3分	软件系统集中管理平台: 根据功能和技术响应方案全面性、可行性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3分	BI分析平台: 根据功能和技术响应方案全面性、可行性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2	现场演示及截图证明	9分	供应商须使用实际系统演示,不得使用单机版或PPT演示,演示内容至少包括: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项 ,最高得9分; 每有一个带有▲的技术功能参数需要现场演示的,未进行现场演示或演示不能满足需求的扣0.5分; 每有一个带有▲的技术功能参数需要提供详细系统截图的,未在文件中提供截图或截图不清晰、不能满足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持续性建设及未来拓展方案	3分	<p>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在供货时针对本项目的持续性建设及兼容性提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p> <p>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详细，得3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内容较差，得1分；</p> <p>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差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3分	<p>投标人提供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信息，配置方案合理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团队及人员要求，满足文件人员数量、社保等要求的得3分；</p> <p>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基本完整，配置方案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欠缺，配置方案针对性一半，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3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2）；

（3）。

2.2 提供服务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_月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首付款，计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计_____元。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计_____元。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10. 验收方式：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磋商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实验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50 万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为满足财务大数据相关课程开设、强化学生实验实训的需求，本次项目将采购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要求提供真实而规范的与企业市场应用一致的企业财务大数据分析与业务实践一体化教学软件平台。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应满足会计、财务专业相关课程实训要求，软件内植入完整的课程内容，包括：大数据概述、大数据采集与处理基础、大数据挖掘基础、财务大数据建模、财务大数据决策分析、行业的经营管理特点分析、企业业务环节的关键经营指标分析、企业财务环节的关键指标分析、企业内控及风险预警的关键指标分析、基于财务大数据分析进行诊断及管理优化、BI 分析平台等内容。课程内容用于财务管理及相关专业对在校生进行大数据财务分析课程教学；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具备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大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学生能运用所学的企业管理理论，结合企业实践经验，对企业内各业务环节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预测、决策和规划，具备对企业经营数据的分析、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的能力，培养专业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战略型财务人才。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进行交货。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产品是成熟、稳定的最新版本。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投标人所供应的软件平台产品要求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免费为我方所采购产品提供同版本升级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一年内提供巡检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备份、部署环境检查等。
4	交货地点	地点：客户指定

5	培训	提供不少于 64 课时师资培训；培训系统相关人员, 直至能独立进行操作；提供教学指导服务；提供公开出版的最新版配套教材及教学软件。提供配套教学案例、课件等。
6	验收标准	到货后 10 天内完成场地环境测试、软件安装、调试, 完成交付、验收, 确保系统在我校实验室环境上进行安装并正常运行。
7	付款方式 (实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的首付款, 计 元。 第二次付款: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 计 元。 第三次付款: 验收合格一年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计 元。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财务大数据分析教学产品《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 保证 7×24 小时专业不间断的电话及远程服务支持。要求投标产品是成熟、稳定的最新版本。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 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1	技术参数符合性	要求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需提供软件关键业务功能演示。

三、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 (服务) 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	否	详细参见 (五、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套	1

四、技术需求

(一) 大数据处理模块

1、平台整体参数要求

1.1 大数据平台提供简单易用、一站式的大数据处理、计算平台，能轻松完成数据获取清洗、转换、采集、处理、挖掘可视化等数据处理。支持面向主题的数据仓库构建、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型调用。学生既可以用平台封装的功能进行大数据的采集、处理、挖掘的实验，也可以自行编写代码，完成大数据教学相关的实验。

1.2 要求大数据平台为纯 B/S 架构，所有功能均基于浏览器处理。

2、平台功能参数要求

2.1 数据采集配置

(1) 大数据采集配置提供自定义数据源、自定义采集代码、采集参数的功能，实现网络数据采集功能的扩展。

(2) ▲要求提供大数据采集场景新增的功能，可以自定义新的数据源。**(需提供软件演示)**

(3) 自定义数据源中可根据大数据采集的需求，定义数据源的名称、数据源的地址。

(4) 可根据采集数据源的内容要求，自定义采集的变量参数，便于正式采集时配置不同变量，满足不同采集内容的需求。

(5) ▲采集变量参数提供文本类型、下拉类型两种添加模式。

要求能在文本类型添加时，可自定义变量的名称、变量的参数，便于使用者后续手工设置变量的内容。在下拉类型添加时，可自定义变量的名称、变量的参数，并可增加、删减下拉的值，方便使用者后续快速选择变量列表值进行设置，配置采集参数。**(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6) 要求在自定义采集场景中，可自行添加 python 采集代码，与定义的参数变量相配合，实现大数据的采集。

(7) 已经定义好的大数据采集场景，要求提供查看功能，查看具体的数据源、参数设置、采集代码等内容。

(8) 要求大数据采集管理提供预览的功能，便于进行代码试运行的调试，验证采集代码的正确性。

(9) 要求大数据采集管理提供启用、禁用、删除的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

(10) ▲要求大数据的财务报表采集配置支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大报表类型。要求对已选择的数据源，在大数据的财务报表采集配置内设置年报、季报、

半年报等。支持对大数据采集到的数据按照不同的维度进行排序，可增加下拉选项，并自定义参数。（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2.2 大数据采集

（1）大数据采集模块在采集的代码、相关参数配置好之后，可根据需要采集所需的内容。

（2）要求大数据采集模块既能支持系统内置的可配置式采集算法，也能支持采用 python 代码方式自定义采集算法。

（3）要求内置的采集算法不用编写代码，直接通过修改参数的值，就可进行数据的采集。

（4）▲要求采集数据源包括东方财富网上市公司财报、上交所上市公司财报数据等。要求内置的采集算法中支持企业财务报表的采集、电商平台评论数据的采集、电商产品列表数据的采集，数据要求为公开数据，支持动态采集。要求在电商平台评论数据采集，可自行定义商品详情页的链接，便于采集不同的商品。可自定义评论页数和每页评论数，便于设置总的采集评论条目数。可自行定义评论数据的采集顺序，可根据点赞数的高低、评论时间的先后顺序等来采集，便于后续更有针对性的分析。（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5）要求内置的财务报表采集功能中，至少支持一个外部数据源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采集。

（6）在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采集，要求能根据需要自行定义采集的企业、自由设置多个年份、选择采集的三大报表类型。

（7）要求内置的电商平台评论数据采集功能中，至少支持外部数据源的电商评论数据的采集。

（8）要求在电商产品列表数据的采集功能中，支持外部数据源的电商平台产品数据采集。

（9）要求在电商产品列表数据的采集功能中，可自行定义采集的产品名称。可自行定义采集的页数和每页记录数，便于设置总的采集条目数。可自行定义采集的条目的先后顺序，可根据销量、折扣、价格或者综合指标的顺序进行商品信息的采集。

用户如果想学习采集算法，也可随时查看采集的代码，便于掌握 python 的采集算法逻辑。

（10）要求采集算法运行后，可直接预览采集的结果，并将采集结果以 excel 的格

式导出，便于后续进行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工作。

(11) 要求提供输出控制台查看功能，便于了解采集算法运行的过程，进行采集算法的调试。

(12) 要求能支持纯代码方式的 python 爬虫采集功能，由用户在网页端编写好代码，可直接运行，并提供运行结果的数据查看，以及通过输出控制台查看运行过程，便于程序进行调试。

2.3 大数据处理

(1) ▲数据处理模块提供文件服务支持导入自定义表格作为数据源，进行数据处理时供用户界面设置规则的大数据清洗、大数据转换的功能，进行标准化的大数据处理工作，采用向导模式，引导完成规则设置，处理过程以及处理结果实时展示，直观了解数据处理全过程；也提供纯代码方式的 python 在线编程、调试环境编写数据处理算法，适应个性化、特殊场景的大数据处理功能。（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2) 在数据清洗时，要求可自行根据数据处理的要求，添加处理的规则，或者删除规则。

(3) 在数据清洗时，可以设置单条数据处理的规则进行执行清洗，也可设置多条处理规则进行执行清洗。

(4) 当数据处理中发现因规则设置错误导致处理的数据有问题时，可通过重置数据，将数据恢复，再重新添加规则进行数据处理。

(5) 在进行数据处理时，可支持全局清洗、局部清洗两种功能，满足既能快速处理所有数据，又能针对某些特定数据特征进行局部处理的需求。

(6) 要求全局清洗支持对重复数据进行删除、对空格进行清理、对非法字符进行清理、对字符进行替换等功能。

(7) 要求局部清洗支持针对某列字段删除、对某列字段的特定字符进行替换、对某列的字符进行分割、对字段进行合并等功能。

(8) 在数据清洗时，要求可支持缺失值的插补功能，可为空的缺失值进行插补，也可为特殊的缺失值进行插补。

在数据转换时，可根据数据格式的要求，提供长度统一转换、日期格式转换的功能。

(9) 要求能提供纯代码方式的 python 数据处理功能，用户可自行编写个性化需求的大数据处理算法，然后进行运行。要求能提供代码环境，将数据以 pandas.DataFrame 对象的形式加载到内存进行处理。

(10) 要求在纯代码方式的数据处理算法运行后，提供数据处理结果的查看功能，也可通过输出控制台查看处理的过程。

2.4 大数据挖掘

(1) 大数据挖掘提供典型的大数据挖掘算法，用于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数据分析。

(2) ▲大数据挖掘模块要求提供回归、分类、聚类、文本处理等四大类的挖掘分析算法，算法库为 sklearn，每个算法都支持界面操作自定义调参来训练特定的模型。构建模型阶段提供构建过程的特征处理、模型评估的可视化功能，数据预测功能提供对已经训练好的模型进行数据分析预测并可预览预测结果进行结果数据表格的下载。（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3) 回归大类中要求内置线性回归算法、岭回归算法、多项式回归算法、线性 SVM 算法和 SVM 算法。

(4) 分类大类中要求内置最近邻算法、决策树算法、朴素贝叶斯算法、逻辑回归算法和 SVM 算法。

(5) 聚类大类中要求内置 K-means 算法。

(6) 文本大类中要求内置词云算法。

(7) 针对每种内置的算法，要求可支持对挖掘分析的数据导入，并提供数据预览的功能。用户如果想学习该算法的编写，也可查阅源代码，了解算法逻辑。

(8) 内置算法中，要求提供模型构建功能，进行数据挖掘分析。要求提供数据预测功能，对未来的情况进行预测。

(二) 可视化分析模块

1、平台整体参数要求

1.1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提供云计算引擎和数据可视化引擎，可为业务人员提供轻建模、多维度、高性能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探索功能。

1.2 ▲包含主题式分析应用场景：具体要求为主题式分析提供数

据可视化和商业智能全栈套件，能够连接企业的数据资产，自由探索和发现其中的业务规律和价值。主题式分析包括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斗方、仪表盘四个子模块，支持数据分析内容的发布和授权。（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1.3 嵌入式分析两个应用场景：嵌入式分析实现大数据分析平台与业务系统深度融合，业务用户能够从单据、流程、软件功能或者固定报表上，一键切换到大数据嵌入式

分析模式，从当前业务场景提取数据进行分析与决策。

1.4 系统要求为纯 B/S 架构，浏览器可访问，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

2、平台功能参数要求

2.1 数据建模

数据建模用于抽取原始数据，并构建数据模型，建立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数据分析和数据卡片进行准备。

(1) 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数据源类型应支持：业务实体、当前数据中心、数据库、平面数据文件、OpenAPI。

(2) 业务实体可选择企业级管理系统封装好的业务实体对象。

(3) 当前数据中心可选择当前系统的数据库中的数据表作为数据源。

(4) 数据库要求支持十六种类型，分别为：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SQL、DB2、Access、SQLite、HIVE、HANA、ODPS、Amazon Redshift、SYBASE、TiDB、DM、Greenplum、GaussDB。

(5) 平面数据文件类型要求支持 Excel、TXT、CSV 三种。

(6) 开放型接口要求支持 OpenAPI。

(7) 建立数据表进行数据建模时，可提供表、自定义 SQL、自定义 KSQL、存储过程四种获取数据的方式。

(8) 可在数据表页签中，对新建的数据表，可进行重新选择数据源、合并数据表、重新选择字段、新建计算字段等，以方便进行自定义数据内容的采集。

(9) 在数据建模中，可建立多个数据表间的逻辑关系，每个数据表可以来自不同类型的数据源。

(10) ▲数据建模中，两表之间的关联只允许有一对关系，关系分为<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一>三种，可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确定采用哪种关系。**(需提供软件演示)**

(11) ▲数据提取策略，支持实时提取、定时预提取策略。实时提取模式下，每次打开分析页面时都会抽取最新的数据用于分析。定时提取模式下，可设置定时提取的周期，包括“每月、每周、每天、自定义”，自定义模式下可支持设置秒、分等周期。**(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2.2 数据分析

用户可通过简单拖拽制作多维度透视的图表，可更高效地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探索，快速创建自己所关注的数据分析内容。

(1) 数据分析界面的字段区域应列出在数据建模中选择的所有字段，并按数据表名称进行分组。

(2) 功能区域应包含筛选器、行、列等功能内容，可将字段拖到对应的功能区，并根据所选的图表类型，在中间的数据视图中计算并呈现相应的数据可视化结果。

(3) 图表类型区域应支持至少 10 种图表，分别为：表格（多维数据表）、柱形图、堆积柱形图、折线图、多系列折线图、面积图、饼图、热力图、树图、散点/气泡图。切换图表类型后，行、列、数值区域等功能区中的字段也会智能地调整。

(4) 交叉表可利用 IF 函数，将数值其显示方式设置为“颜色”，即可实现表格数据的颜色渐变，如负值为红色，正值为绿色，便于快速发现问题。

(5) 热力图可通过面积大小、颜色深浅来快速可视化区分数据的不同，如面积越大表示数量越多，颜色越深表示单价越高。

(6) 可通过矩形树图解决数据类目过多的显示问题，直观地以面积表示数值大小，以颜色表示类目。

(7) ▲用户可以将大数据数据分析发布到“应用菜单”、“轻分析中心”等。（**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2.3 数据卡片

数据卡片是大数据分析的卡片设计工具。通过数据卡片，用户可以创作各种数据可视化卡片，并把它们排列和布局到自己的个性化桌面端、移动端业务门户上。

(1) ▲在数据卡片页面应包含五部分，以方便进行数据分析，包括：字段区域、图表类型区域、功能区域、卡片预览区域和属性设置区域。（**需提供软件演示**）

(2) 数据卡片可支持 20 种图表类型，分别为：多系列柱形图、堆积柱形图、百分比堆积柱形图、多系列条形图、堆积条形图、百分比堆积条形图、折线图、面积图、百分比面积图、饼图、业务指标、地图、雷达图、柱形进度图、条形进度图、环形进度图、仪表盘、列表、组合图、环形图。

(3) 用户可以简单拖拽方式自由创作各种数据可视化卡片，并利用属性设置区域，对数据视图的图例、数据标签、标题、数字格式、参考线等内容进行设置，定义个性化展示方式和展示内容。

(4) 柱状图、堆积图、条形图、饼图、趋势图等图表类型可自定义数据钻取维度，从上往下钻取数据，便于深度分析数据背后的关键因素。

(5) ▲数据表格类型的斗方卡片可提供数据的自动滚动显示，为突出重要数据，可

设置冻结前几行，可设置按指定字段进行降序、升序排列显示。（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6）雷达图类型提供两种模式：维度作为外圈，或者度量作为外圈，以使用户灵活定义指标的对比模式；雷达图的绘图区可设置是否填充颜色、是否显示刻度值、是否显示数据标签。

（7）仪表图类型可设置表盘的起始刻度值、结束刻度值；可定义分刻度范围，不同刻度范围设置不同的颜色，以使用户即时获知当前数值是否处于警戒状态。

（8）仪表图类型提供四种风格：圆形线型、圆形刻度型、半圆形线型、半圆形刻度型。

（9）仪表图类型的指针提供四种标签显示模式：百分比、数值+百分比、名称+百分比、名称+数值，以方便用户进行个性化设置。

（10）地图类型要求提供中国省份地图模板，要求可进行地图中不同省份的地域映射的设置。

（11）折线图、多系列柱形图、多系列条形图的标尺比例应提供线性、对数、自动识别三种类型；图中可添加参考线，参考线的取值应提供平均值、中位线、自定义三种选项。

2.4 仪表板

仪表板支持对数据卡片、网页、文字及组合卡片等组件进行综合布局，让用户可以在同一屏幕上集中展现、比较和监视一组特定的数据内容。

（1）▲系统支持将仪表板发布到应用菜单和轻分析中心，并授权给指定用户或角色；仪表板支持大屏展现，应现场全屏展示，进行展示体验。（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2）可根据显示大屏的大小，自定义仪表板的大小，可根据需要添加背景图片。

（3）仪表板可提供淡雅白、深邃蓝两种外观风格，以适应大屏展示的用户体验风格。

（4）仪表板上可自定义图表组件的数据定时更新的频率，可设置图表组件的位置、大小。

（5）为保证良好的用户体验，仪表板应提供筛选、钻取，支持数据穿透、数据关联、数据联动等交互操作。

（6）平台具有学生案例管理的相关功能，分析项目管理可以实现按照班级、按照类型来分类存储和调阅；具有案例导出和转换功能等，再有是否支持协同任务、项目管理等功能。完成的可视化成果可以独立发布，不依赖于限定平台运行。有案例导入、导出

功能：可支持多人协同完成任务；可对分析的项目进行管理。

（三）财务大数据课程教学资源平台

1、要求选取典型的新零售企业案例，抽取企业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并进行脱敏，通过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结合，更全面地了解企业真实的经营情况。

2、要求数据量大，能抽取新零售企业五年的数据量，提供大量的业务、财务数据可供分析。

3、要求数据丰富，涉及新零售企业各经营环节数据，包括采购环节、销售环节、存货环节、生产环节、四大能力分析、经营预警等企业经营环节。

4、可提供的大数据分析主题具有多样性，根据企业各经营环节以及数据结构，可制定销售主题分析、采购主题分析、存货主题分析、生产主题分析、偿债能力主题分析、盈利能力主题分析、发展能力主题分析、营运能力主题分析等主题分析。

5、▲要求可进行销售分析，并结合课程案例数据，可进行销售计划分析、销售额趋势分析、销售贡献分析、客户分析、销售渠道分析、销售供货分析，同时结合各层次特点，进行多主题分析。（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6、要求维度具有多样性，各主题可进行多纬度的指标分析，如采购成本、采购执行的分析。

7、要求可进行针对新零售企业特点分析，可进行存货主题分析，包括存货总体情况分析、存货结构与库龄分析，存货减值与报损分析等细分维度分析。要求可进行生产主题分析，要求为生产交付及时性分析、生产质量分析。

8、要求可进行财务能力分析，包括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分区域门店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总体分析、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分析等细分维度财务能力分析。

9、▲要求可进行经营财务预警分析。支持业务与财务等细分维度分析。包括：生产用料不当预警、物料订货预警、物料质保期到期预警、订单交付提醒预警、销售预测提醒等主题。（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10、要求提供完整的基础信息表，通过基础信息表深入了解企业业务、人员结构，并为大数据分析提供基础。

11、要求可进行经营业务预警分析。支持业务与财务等细分维度分析。利润计划完成率预警、应付账款到期预警、现金余额预警、盈利质量预警、销售现金比例预警、应收账款预期预警等主题。

12、▲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表数据，可进行盈利能力分析、发展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等财务指标分析。（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13、财务大数据课程资源包含教学大纲（Word版）、课程标准（Word版），教师版电子教材（Word版）、学生版电子教材（Word版）、教学课件（PPT版）和对应的教学视频，及各种主题的财务大数据案例包等。

14、教学版电子教材（老师版）的实验指导内容应包含：

数据建模与分析（包括数据可视化分析、SQL应用-python、SQL应用-分析、python数据采集、python数据处理、python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实验任务）；

财务大数据综合实验（包括销售环节、采购环节、存货环节、生产环节、四大能力分析、经营预警、财务大数据分析报告）。

15、▲教学版电子教材（学生版）包含的实验任务应包含：

数据建模与分析（包括数据可视化分析、SQL应用-python、SQL应用-分析、python数据采集、python数据处理、python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实验任务）；

财务大数据综合实验（包括销售环节、采购环节、存货环节、生产环节、四大能力分析、经营预警、财务大数据分析）。（需提供软件演示）

16、教学课件（PPT版）和对应的教学视频包含：

财务大数据理论与技术（包括大数据基本概念、大数据处理概论、大数据挖掘概论、大数据建模、大数据建模分析工具、大数据决策分析、分析方法入门、SQL入门及应用、python入门及应用等）；

大数据采集处理与挖掘（包括大数据采集处理可视化、大数据采集、处理与挖掘等）；

业务环节大数据分析（包括案例背景、销售主题、采购主题、存货主题、生产主题分析等）；

财务环节大数据分析（包括偿债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分析等）；

经营预警分析（包括业务环节、财务环节预警等）；

财务大数据分析总结。

以上业务系统要能够数据互通，数据在不同系统中交互展示。

（四）软件系统集中管理平台

集中监控系统

1、要求具有集中管理功能

监控软件能对分布在各地的多个机房环境监控主机实现跨区域集中监控管理，通过

树形列表的方式实现对各地环境监控主机的数据的监控。

2、具有电子地图展示功能

▲用户可以自行导入地理分布图，在分布图上可以添加每个机房节点图标，点击该机房节点图标，可以链接到下一级画面，可以方便地进入每个被监控机房的平面图或立体图。（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3、进入到机房的图片格式电子地图上，在图片上显示各个传感器的图标和传感器的状态，如传感器告警，则传感器状态变为红色，鼠标移动到传感器的图标上自动显示传感器的监测数据。

4、具有丰富告警管理功能

报警延时机制：系统对每个被监测对象提供告警延时机制，可自定义告警延时的时间长度防止因干扰产生的误告警及告警阈值临界点的左右徘徊告警。

丰富的报警方式：系统可以根据不同报警事件提供不同的报警方式：WEB 界面、电话拨号、电话语音、短信、电子邮件等告警方式，并且支持电话拨号和短信联合报警模式，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告警需求。

报警时间段控制：可以为每个监测对象设置不同的告警时间段进行告警。

报警信息的准确定位：对报警的设备、事件、内容等进行准确定位。

报警跟踪：系统提供对于任意一条报警信息的状态进行跟踪统计，包括报警时间，报警内容，确认时间，处理时间，处理日志以及处理人等情况的统计。

告警记录查询：系统支持对告警监测项提供按照时间段、告警消除情况、告警确认情况进行查询。

告警冻结：系统支持对每个被监测对象提供告警冻结功能，可设置冻结的时间。

5、▲具有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

监控系统可根据站点树形列表选择站点，选择查询的起止时间和查询的监测量来查询该监测量在这段时间内的数据。查询的内容含有数据采集时间、描述、类型和数据。支持生成历史曲线图，可按照小时、日、月方式进行统计。（需提供详细软件截图）

6、▲具有输出统计报表功能

监控系统提供对各个站点的监测量提供日统计、月统计和年统计和客户定制的报表统计，可选择起止时间、选择具体某一个监测量来进行日统计，统计的内容至少含有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并支持数据报表导出功能。（需提供软件演示）

7、具有日志查询功能

监控系统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功能。系统日志管理包括系统访问日志管理和系统操作日志管理。系统将用户的登录信息，操作信息记录下来，以供查询。操作信息包括实施操作的用户、操作时间、操作名称、操作对象、操作结果。

（五）BI 分析平台

1、平台整体和技术参数要求

1.1 采用的 Elasticube 技术，可轻松实现 TB 级的财务大数据分析。

1.2 可适应 PC 电脑、PAD 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种终端屏幕，以及支持在微信等移动应用中通过链接直接访问，无需安装 APP。

1.3 提供多种数据接口，不仅可以从 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DB2、MySQL、PostgreSQL 等多种数据库中抽取数据，也可以从 Excel、CSV、Access 等数据文件中，以及 Amazon RedShift、Heroku Potgres、Splunk 等大数据平台抽取数据进行分析。

1.4 支持财务大数据的数据采集、建模分析，到图形化报表设计。

1.5 提供仪表盘、饼图、条形图、表格、散点图、雷达图、柱形图、线形图、区域图、交叉表、树地图、日历热图等多种图形，仅需简单的拖拉拽即可设计出专业的图形化报表，并具备数据联动、多维度组合筛选、钻取等强大的交互式数据分析能力。

1.6 支持数据整合：多数据源关联，跨数据库、跨数据表取数，简单应用多业务系统数据，集中相关业务数据于一张报表，让更多数据应用于经营分析和业务管控。

2、平台功能参数要求

2.1 平台由数据设计器、报表设计器和管理工具三部分组成。

2.2 数据设计器：可以进行多数据源的整合，设计模型。

2.3 报表设计器：学生可以通过浏览器（WEB 端）的方式，进行报表的开发、交互。

2.4 管理工具：方便学生对数据模型进行管理，以及产品设置和许可管理。

2.5 通过数据设计器 ElastiCube 连接数据源，可支持的数据源类型包括数据库数据源：包括 Oracle, SQL Server, MySQL 等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本地文件：Excel 文件, CSV, ACCESS 文件的数据；Web Services 接口，如：Google Analytics、Zendesk 等；支持自定义 SQL 语句。（需提供软件演示）

2.6 采用 HTML5 图表技术，参数传递灵活，交互效果好，完美支持移动设备。

2.7▲支持仪表盘、饼图、条形图、表格、散点图、雷达图、柱形图、线形图、区域图、交叉表、树地图、日历热图等样式的图表，每一类图表有多种形态，如柱形图包括标准型、堆积柱形图，百分比堆积柱形图等。（需提供软件演示）

2.8 支持图表样式 DIY, 用户可以随意修改坐标轴、数据表、图标布局与风格设置、图表标题、图例、系列设置等属性, 以使图表更加美观。

2.9 提供多样的图表交互效果:

2.9.1▲数据提示: 当鼠标移动到图表的数据点处, 会显示该处数据的值, 或该值的数据点提示。**(需提供软件演示)**

2.9.2 交互高亮: 当鼠标移动到图表的数据点处, 该图表线条或区域高亮凸出显示。同时支持图表中满足某一个条件高亮显示。

2.9.3 灵活的标记定义和图片填充: 支持对标记点自定义, 允许对标记点进行大小调整。

2.9.4▲系列交互: 可以隐藏或显示该系列的图形, 以方便用户更好地阅读数据。**(需提供软件演示)**

2.9.5▲图表缩放: 图表可以放大缩小, 支持鼠标手势缩放, 同时支持坐标轴放大缩小。

2.9.6 多维坐标轴: 在图表中展示多个维度, 不仅仅局限于 2 个维度 (展示 2 个维度只能比较一个维度之间的数据), 可以在同一张图表中同时比较 2 个或 2 个以上的维度的数据。

2.9.7 图表控件切换: 在线修改图表类型, 支持在报表设计器端直接切换控件类型。

2.10 提供图表钻取功能, 即点击图表可以下钻查看下层数据。

2.11 提供图表联动功能, 点击父图表系列, 所有子图表联动变化。这种联动是自动的, 不需重新刷新整个页面。

2.12 可直观地展现各地区销售金额、销售量等指标的对比情况。

2.13 提供报表 (分析页面) 功能, 借助图表功能和各种交互功能, 学生可以构建强大、全面的“管理驾驶舱”, 更好地展示各项业务指标等数据, 实现数据的多维度分析。

2.14 提供数据筛选功能, 学生通过输入条件值, 对数据进行查询, 并灵活控制显示的数据范围。通过筛选器的设置, 可以非常灵活地定义出强大的数据筛选器, 来控制报表显示的内容以及形式。

2.15 提供交互分析功能, 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阅读报表, 发现数据价值。

2.16 支持报表文件 (.dash) 的导入和导出, 和支持 PDF、CSV、图片等方式输出。

2.17▲支持在手机、平板等移动应用中进行报表浏览。只需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服务器的链接地址即可, 无需安装 APP 或其他插件。**(需提供软件演示)**

2.18 提供对数据安全的设置，可以对 Elasticube 服务器进行访问权限的设置，也可以针对某个数据模型或字段设置访问权限和数据安全权限，限定用户或用户组的访问权限，加强数据安全的管理。

(六) 其他要求

1、师资培训及配套资料：提供不少于 64 课时师资培训；培训系统相关人员，直至能独立进行操作；提供教学指导服务；提供公开出版的最新版配套教材及教学软件。提供配套教学案例、课件等。

六、售后服务条款

1、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 5 年全质保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5 年内及时免费升级，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一年内提供巡检服务

3、提供不少于 64 课时师资培训；培训系统相关人员，直至能独立进行操作；提供教学指导服务；提供公开出版的最新版配套教材及教学软件。提供配套教学案例、课件等。

4、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保证 7×24 小时专业不间断的电话及远程服务支持。要求投标产品是成熟、稳定的最新版本。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关于软件系统故障，均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5、如系统出现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注：▲项为评审现场演示及提供截图项，不为废标项，仅作为重点打分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CZ-A1-2263047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实验室教学设
备购置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壹万元整

¥ 10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1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单位盖章确认）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实验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项目编号：GXCZ-A1-22630472）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四	技术评审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1. 须提供委托代理人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_____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须单独密封一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例					

注：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至少要包括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五、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六、售后服务条款”等条款。
- 2、投标人应清楚写明所提供产品具体参数及功能的情况，不得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视为此条技术指标响应无效。
-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4、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可以节选，包括检测报告封面，检测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检测的功能或指标情况以及结论，检测单位的签章信息等）、技术说明书（可以节选，提供原始扫描件，包括技术说明书的封面，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技术功能或指标介绍等）、公开发布的产品介绍截图及链接。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 5、参数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应明确具体页码及在该页中的具体位置，建议在该页中对具体位置进行标注。
- 6、“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大数据财务分析软件采购项目。
-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有）

14 最后报价函（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交货时间</p>	
<p>交货地点</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